

國立嘉義大學王蕙山王郭恩思夫婦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

114 學年度申請公告

- 一、捐款人為鼓勵本校優秀清寒學生專心向學，奮發進取，特捐款成立本獎學金，以嘉惠學生。
- 二、補助名額與金額：每學年 20 名，每名獎勵五千元整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自 11 月 3 日至 12 月 4 日止，備齊文件送蘭潭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、民雄校區學務組、新民校區學務辦公室/交系辦傳遞至生活輔導組。
- 四、申請本獎學金須符合下列資格
 - (一) 具本國籍且為本校修業年限內日間學制碩士班(不包括在職進修)及大學部之二年級(含)以上在學學生。
 - (二) 本校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且班級排名平均前百分之五十；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無懲處紀錄。
 - (三) 符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經濟不利學生身分，持有相關證明者。
 - (四) 未享公費。
 - (五) 領本獎學金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，當學期領其他獎助學金以三萬元為限。
- 五、檢附文件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前一學年成績單(需有班級排名)
 - (三) 獎懲紀錄表。
 - (四) 全戶有詳細記事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最新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五) 家境清寒相關證明文件(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及教育部弱勢學生證明等；若無者，請附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國稅局 113 年度所得及財產清單)
- 六、本獎學金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查，先依班級排名百分比，次依學年學業成績等依序審核。
- 七、各校區聯絡人電話

蘭潭校區及新民校區—生活輔導組 271-7052 胡小姐

民雄校區—民雄學務組 206-8606 劉小姐

